



172712050400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

副本

检测报告

HKJC-2023-04-0275

项目名称：_____地表水检测_____
委托单位：_____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_____
报告日期：_____2023年4月27日_____



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告声明

1、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缺少报告编号、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报告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4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_____”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

电 话：（0915）8884888

传 真：（0915）8884888

邮编：725000

检测报告

HKJC-2023-04-0275

第 2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地表水检测		
检测目的	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宁陕县		
联系人	张欣然	联系电话	18992518779
样品来源	自采	包装情况	塑料瓶、玻璃瓶包装完好，无破损
采样人员	何杰、陈锋	采样日期	2023 年 4 月 17 日
样品数量	3 份	分析日期	2023 年 4 月 17 日-22 日
检测依据	《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2-2022）		
评价依据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中Ⅱ类标准		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			
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（GB/T 13195-1991）	/	/
pH 值	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 第三篇第一章六（二）	0.01pH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（HK-0308091）
溶解氧	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） 第三篇第三章一（三）	/	JPBJ-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（HK-0308081）
电导率	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2） 第三篇第一章九（一）	/	DDBJ-350 便携式电导率仪 （HK-0308028）
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（GB/T 11892-1989）	0.5mg/L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（HJ 828-2017）	4mg/L	JR-9012 COD 恒温加热器 （HK-0309014）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（HJ 505-2009）	0.5mg/L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 （HK-0301004） SHP-150 生化培养箱 （HK-0306003）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（HJ 535-2009）	0.025mg/L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HK-0303002）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（GB/T 11893-1989）	0.01mg/L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HK-0303001）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（HJ 636-2012）	0.05mg/L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HK-0303003）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（GB/T 7475-1987）	0.001mg/L	AA-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（HK-0302008）

检测报告

HKJC-2023-04-0275

第3页 共4页

检测分析及仪器信息			
项目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0.05mg/L	AA-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HK-0302008)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(GB 7484-1987)	0.05mg/L	PXSJ-226 离子计 (HK-0309038)
硒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0.0004mg/L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HK-0302007)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0.0003mg/L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HK-0302007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0.00004mg/L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HK-0302007)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0.001mg/L	AA-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HK-0302008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0.004mg/L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(HK-0303001)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0.01mg/L	AA-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HK-0302008)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970-2018)	0.01mg/L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K-0303003)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(HJ 484-2009)	0.004mg/L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(HK-0303002)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HJ 503-2009)	0.0003mg/L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(HK-0303001)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GB/T 7494-1987)	0.05mg/L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(HK-0303002)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HJ 1226-2021)	0.01mg/L	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(HK-0303001)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(HJ/T 347.2-2018)	20MPN/L	SHP-250 生化培养箱 (HK-0306014) SPX-250III生化培养箱 (HK-0306018)

检测报告

HKJC-2023-04-0275

第4页 共4页

检测结果				
样品状态	点位	汶水河流域筒车湾镇 许家城村河道断面 23040239SB0101	旬河流域江口镇沙坪 村沙坪桥断面 23040239SB0201	长安河流域城关镇 青草关断面 23040239SB0301
项目	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
水温 (°C)	20.6	20.2	22.8	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: 周平均最大温升≤1°C 周平均最大温降≤2°C
pH 值	8.82	8.87	8.67	6~9
溶解氧 (mg/L)	8.35	8.38	7.83	≥6
电导率 (mS/m)	17.32	15.72	19.88	/
高锰酸盐指数 (mg/L)	1.2	1.7	1.8	4
化学需氧量 (mg/L)	9	12	14	15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.0	1.5	1.6	3
氨氮 (mg/L)	0.092	0.086	0.078	0.5
总磷 (mg/L)	0.02	0.02	0.03	0.1
总氮 (mg/L)	1.16	1.29	0.82	/
铜 (mg/L)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1.0
锌 (mg/L)	0.05ND	0.05ND	0.05ND	1.0
氟化物 (mg/L)	0.13	0.15	0.16	1.0
硒 (mg/L)	0.0004ND	0.0004ND	0.0004ND	0.01
砷 (mg/L)	0.0004	0.0004	0.0003ND	0.05
汞 (mg/L)	0.00004ND	0.00004ND	0.00004ND	0.00005
镉 (mg/L)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05
六价铬 (mg/L)	0.004ND	0.004ND	0.004ND	0.05
铅 (mg/L)	0.01ND	0.01ND	0.01ND	0.01
石油类 (mg/L)	0.01ND	0.01ND	0.01ND	0.05
氰化物 (mg/L)	0.004ND	0.004ND	0.004ND	0.05
挥发酚 (mg/L)	0.0003ND	0.0003ND	0.0003ND	0.002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05ND	0.05ND	0.05ND	0.2
硫化物 (mg/L)	0.01ND	0.01ND	0.01ND	0.1
粪大肠菌群 (个/L)	1.7×10 ³	1.8×10 ³	1.4×10 ³	2000
评价结论	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中Ⅱ类标准评价:以上点位地表水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,“ND”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; 2.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中Ⅱ类标准中无水温、电导率、河流总氮标准限值,故不作评价; 3.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	

编制: 杨亚林 复核: 杨亚林 审核: 任子龙 签发: 任子龙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4 月 27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